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

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定忠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被上訴人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侑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李定忠，並據其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43-44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兩造間違約金債權是否存在之裁判，應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包含其後分案之案號）政府採購法事件之行政訴訟事件認定被上訴人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8款（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）、第12款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）之情事為據，而於民國111年7月5日裁定本件於該案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行政事件，已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7月24日以112年度上字第738號裁定駁回該案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7-441頁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1

法 官 周欣怡

02

法 官 林福來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6

書記官 鄭鈺瓊